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71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718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6.6718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6.3794	0	6.3794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4.9533	0	4.9533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1.4239	0	1.4239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22	0	0.0022
	(二)建设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2924	0	0.2924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6.67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制表人：汤婉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6.3794	0	6.379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p>该批次用于用作燃气热电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6718 公顷、农用地转用 6.3794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未利用地 0.2924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江门市复垦周转指标 6.6718 公顷。</p>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纳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		
		社（村）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中闸一经济合作社、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北闸经济合作社、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恒美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耕地	水田	0	—	—
		水浇地	0	—	—
		旱地	0	—	—
	林地		4.9533	31.68	156.9205
	园地		0	—	—
	养殖水面		1.4239	79.2	112.772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22	79.2	0.1742
	建设用地		0	—	—
	未利用地		0.2924	31.68	9.2632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00.0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79.20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837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需要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 留用地面积 1.0007 公顷, 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 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上安排, 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村, 是政府储备地, 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28 号}。	
	备 注	该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汤婉卿